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輝先生（「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輝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8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與現時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i) 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